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监事方君英、高鹏、何霞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 [2007]500 号)的相关要求,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,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核并出具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,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核并出具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,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及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因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为反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,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